**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代課/兼差/課後打工申請表暨切結書**

申請日期： 　 年　 月 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實習學校 |  | 實習年級 |  |
| 實習期間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代課/兼差/課後打工內容 | 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**補救教學**、**社團活動指導**、**監考**或其他教學活動。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未滿三個月之**代課**，每週累計總結(時)數最高時節(時)，每月最高為二十節（時）□其他:  （範例：補習班教師，如打工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） |
| 每月總時數 | 預定起迄日期：時段：每月總時數：（範例：自8/1日起至9/30止，每週六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，8小時，如打工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） |
| 打工/兼差相關資料 | 機構名稱：地址：電話：打工/兼差之原因： |
| 切結內容申請人親自簽章 | 有關本人之代課/打工/兼差活動，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，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或查證該行為已嚴重影響實習者，本人願意停止代課/打工/兼差行為，情節重大違反實習規定者，將終止教育實習課程，絕無異議。**立切結書人簽章：**  |
| 實習指導教師評估（請勾選）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理由： **實習指導教師簽章：** |
|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|  | 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|  |

1.本表申請流程：由實習學生本人親自填寫並簽名→送指導教師評估簽章→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→送至師資培育中心登錄，始完成程序，本表影本請自行留存。

2.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（時）；不得計入教學實習時數及日數，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為限。

3.擔任補救教學師資者，請檢附18小時研習證明，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為限，不得跨校。

4.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32條規定：實習學生不得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。為顧及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，如有特殊需求須在課後從事打工、兼差活動，請填妥本申請表，由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審議及評估簽名，並經中心主任同意簽名，送中心備存即可，必要時應檢具相證明。

5.所申請之打工事項不應違反本校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二十七點規定之實習生不得單獨進行之事項：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，不得從事下列事項：(一)單獨擔任交通導護；(二)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；(三)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；(四)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；(五)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。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、兼差，應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取得本校同意。」